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013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 (53726297\_113301345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簡章辦理。
- 二、上述缺額已公告於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，請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